

上海联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做好产权交易服务的工作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轻负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特制定以下工作举措。

一、服务国资国企

1、中央企业所属双百企业、混改试点等重点混改项目以及上海市国资国企重点混改项目，于疫情期间和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在上海联交所完成交易的，上海联交所免费为增资人（转让方）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建议、辅助尽职调查、市场推介、投融资撮合、组织谈判活动及参与择优活动等延伸服务。

2、上海联交所开通线上服务，鼓励各交易主体、经纪会员通过登陆上海联交所网站、公众号或者通过电子邮件、个人电话、微信等渠道进行线上咨询、洽谈各类交易业务。

3、上海联交所开通绿色通道，鼓励交易方利用在线会议、电子文件传阅、线上业务咨询；推行前期电子版文件审核、后快递提交纸质材料方式，提高效率，按时、高效推进产权交易项目。

二、服务中小微企业

1、对于受让方或投资人属于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于疫情期间和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在上海联交所完成公开交

易的，上海联交所减半收取受让方或投资人应支付的交易基础服务费用。

2、对于转让方或增资人为上述中小微企业，于疫情期间和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在上海联交所完成公开交易的，上海联交所减半收取转让方或增资人应支付的交易基础服务费用；通过上海联交所发布信息的，免收挂牌服务费用。

3、对于上述中小微企业属于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防疫物资生产、运输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民生保障等支持抗疫前线建设、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且做出贡献突出的企业，于疫情期间和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在上海联交所完成交易的，上海联交所核实企业情况后免收交易服务费用。

三、服务租赁业务

1、上海联交所严格按照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的文件要求，服务好进场国企政策性减免租金的相关交易事项。于疫情期间和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参与上海联交所租赁项目交易的，上海联交所免收交易服务费用。

2、鼓励租赁业务交易各方利用“阳光租赁平台”信息系统，在线履行资产登记、决策审批、市场推介、组织竞价、合同管理以及资金结算等交易流程，上海联交所将按时、高效推进租赁交易项目。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2020年2月14日